

检验检疫学

□主编 戴诗琼 □副主编 宋元元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检 验 检 疫 学

戴诗琼 主 编

宋元元 副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验检疫学/戴诗琼主编. -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81078-178-2

I. 检… II. 戴… III. ①进口商品-商品检验-中国 ②出口商品-商品检验-中国 ③国境检疫: 卫生检疫-中国 IV. ①F740.41
②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7343 号

© 200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检 验 检 疫 学

戴诗琼 主编

责任编辑: 刘传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唐山市润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10.625 印张 276 千字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178-2/F·091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17.00 元

前 言

检验检疫学是研究对进出境动植物、出入境的人、物、工具等进行检疫、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进行检验鉴定管理的一门学科。

本书全面讲述了检验检疫工作的产生与发展,检验检疫工作的地位与作用,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与任务,检验检疫的管理体制,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出入境物品的检验检疫管理及有关工作程序等重要内容。

本书的内容具有一定的理论性和较广泛的适用性,可作为高等院校检验检疫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检验检疫人员及广大欲了解检验检疫工作的同志参考。

本书共分六章。第一、二、三、四章由戴诗琼编写;第五、六章由宋元元编写。

本书在完成的过程中得到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其下属机构的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概况	(1)
第一节	商检工作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7)
第三节	中国检验检疫管理体制	(23)
第二章	出入境商品检验的依据	(36)
第一节	强制性检验依据	(36)
第二节	合法检验依据	(37)
第三节	有关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的规定	(45)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50)
第一节	出口商品的品质检验	(50)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监督管理	(62)
第三节	进口商品的检验管理	(137)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程序	(144)
第一节	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程序	(144)
第二节	进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程序	(178)
第五章	动植物检疫	(187)
第一节	动植物检疫概述	(187)
第二节	进出境动物检疫	(190)

第三节	进出境植物检疫程序	(209)
第四节	携带物检疫	(227)
第五节	邮寄物检疫	(230)
第六节	运输工具检疫	(234)
第七节	过境植物检疫	(246)
第八节	动植物有关产品的检疫程序	(248)
第六章	出入境卫生检疫	(257)
第一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概述	(257)
第二节	检疫传染病	(262)
第三节	监测传染病	(271)
第四节	禁止入境疾病	(274)
第五节	传染病监测	(280)
第六节	传染病监测体检	(283)
第七节	预防措施	(287)
第八节	传染病媒介监测	(294)
第九节	特殊物品和尸体、棺柩、骸骨、骨灰的检疫	(296)
第十节	出入境旅客卫生检疫	(305)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 寄生虫病名录	(308)
附录二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采样标准	(313)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发布的森林植物 检疫对象名单	(316)
附录四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名单	(318)
附录五	全国植物检疫对象名单	(319)
附件 1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样本)	(322)
附件 2	出境货物报检单(样本)	(323)
附件 3	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样本)	(324)

附件 4	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 结果单(样本)	(325)
附件 5	入境货物通关单(样本)	(326)
附件 6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情况通知单(样本)	(327)
附件 7	入境货物报检单(样本)	(328)
附件 8	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样本)	(329)
附件 9	出境货物通关单(样本)	(330)
附件 10	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样本)	(331)
参考书目		(332)

第一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 工作发展概况

第一节 商检工作的产生与发展

一、商检的产生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对外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剩余的商品;二是要进行商品的交换。所以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必然要受社会再生产的制约,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组成了再生产的过程,其中生产是主要环节,它决定了其他环节,其他环节对生产具有反作用。交换是联结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交换的职能是实现商品的价值,而社会分工是交换的前提,社会分工又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和深化。商品交换的扩大,商品结构的不断变化,需要有处于第三者立场的机构,对商品质量进行裁定,分清责任归属,于是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根据需要设置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颁布了检验法规,对进出口商品实行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就是对商品质量起保证和监督的部门,它以独立公正的立场出现在买卖双方的面前,它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管理进出口商品,出具居间证明,保证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商检机构的产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具体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第一,买卖双方的需要

国际贸易的发展,改变了原来一切商品都是现货当面交易的贸易方式,发展为凭样凭票成交。在远隔重洋,买卖双方不能当面交

接货物的情况下进行贸易，为了避免和减少贸易纠纷以及公正地分清贸易过程中的纠纷的责任归属，迫切需要检验、鉴定部门出具居间证明。

第二，适应成交方式变化的需要

国际贸易的发展，交易所的出现，要求贸易双方不仅用现货成交，还要采用根据样品或凭证进行交易。交易是否符合成交样品或凭证的要求，就需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检验、鉴定的居间证明。

第三，国际运输专业化的需要

产业革命促进了交通运输工具的改革，蒸汽机运用到海陆运输工具上，出现了火车、轮船等运输工具。运输工具的进步，对国际贸易的发展有重大意义。科学技术在交通运输上的运用，促进了专门从事运输业务的运输公司的发展。从此商品由承运人运输，商品数量、重量的鉴定，运输途中风险责任归属的划分，以及对运输工具装载条件和所载商品品质状况的证明等，在许多国家的法律规定和有关国际贸易惯例中明确规定都需要检验、鉴定机构出具检验鉴定证明。

第四，结算方式的需要

随着信贷关系的发展，凭货付款、现金结算的方法已不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品在交易所成交后，普遍采用凭单证付款、票据结算的方式。各国政府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已成为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的单据之一，同时也是向买方收取货款的必需单证。

综上所述，国际贸易发展需要进出口商品检验，产生商检。进出口商品检验又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二、商检的发展

(一)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的前提条件

1. 工业革命促使世界工业生产量增加，促进了国际贸易

例如英国，它的工业革命始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上半叶

时,英国的棉织物的产量增加了9倍,煤的开采量增加了4倍,铁的冶炼量增加了几十倍。工业产量的成倍增加,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2. 运输工具数量的增加,容量的增大及运行速度的提高,促使国际贸易迅速发展

例如运输工具的数量增加,运输商品的数量随之而增加。运输工具的容量增大,适于运输的商品的数量和种类大大增加。1815年船舶的平均容量为720吨,20世纪初增加到3 000~5 000吨。航行速度的提高,缩短了运输周期,提高了运输能力。如19世纪初从美洲到欧洲的路程需要42天,而到20世纪初就只需5—12天。又如从英国到加尔各答第一艘轮船航行了4个月,而到20世纪初,则只需要18天。

3. 运输技术的改进,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由于运输技术的改进可以减少有些商品的运输环节;增强了商品卸成零件的可分解性;改进食品的防腐方法和发展冷藏业,增加运输商品的安全性等。

4. 通讯工具的改进,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早在1855年,马克思在评价世界经济联系的发展时指出,电报已把整个欧洲变成了巨大的证券交易所,而后不久,电话又在通讯工具中得到运用,进一步促进了世界经济的联系,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上述这些也都是促进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的前提条件。

(二)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发展的主要标志

1. 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加强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管理

1664年法国政府第一个设立检验机构,以后相隔了一段较长的时间,直到19世纪比较发达的国家才普遍设立检验机构。1850年意大利政府在米兰设立检验所,主要负责生丝检验。1877年英国政府在英格兰和惠尔斯设置检验机构,对农产品的病虫害进行检

验。1874 年德国政府开始检验病虫害。1877 年奥地利政府继德国之后设立检验机构进行病虫害检验。美国政府因出口肉类产品经奥地利、德国、法国、丹麦等国家检验后发现虫害而遭受打击，因此于 1890 年经国会通过议案，成立检验机构，其总部设在纽约，并在费城等四地设分支机构。日本政府为了加强对出口商品质量的管理，防止商人贪图小利，粗制滥造，把粗劣产品运销海外市场，于 1896 年成立检验机构，并先后在横滨、神户、京都等 12 个主要城市设立检验机构，依法执行农产品、水产品的检验。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瑞典、丹麦、比利时、捷克、希腊、智利、挪威、墨西哥等国家为了提高本国商品信誉，先后设立检验机构，执行检验。

2. 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形式，对进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管理

发达国家为了本国的商品能占领国际市场，不断扩大销路，通过立法限制不合格的产品出口。同时为了防止带菌、带毒的商品进口，保护本国的农牧业生产，制定法令限制不合格商品进口。而各国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贸易政策。16、17 世纪，在欧洲盛行重商主义，英国是最早实行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的国家，而法国是全面、广泛实行重商主义的国家。法国实行这项贸易政策的目的是，使商品货币流入法国，增加它的国库收入。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法国采取的手段是，发展法国的海上贸易，加速发展工场手工业及与出口有关的部门。同时，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关税，还对部分进口商品规定了禁止税，来保护本国市场不受外国商品的冲击；另外对出口采取鼓励政策，对生产出口商品所需要的原料，凡进口的实行减免税。为了推行重商主义，法国在 17 世纪还颁布了许多贸易法规，如商品取缔法令、商事条例、海事条例等。就取缔法令来说，1664 年法国政府制定此法令，对 150 多种出口商品的品质和制造方法作了详细规定，为了执行这个法令，法国政府还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商品检验机构，对商品执行检验管理。对 150 多种商品实行强制性检验，只有符合法令规定，取得了合格证书的商品，

才准出口；对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不准出口，并责成商人研究改进，提高商品质量。这些措施对法国的进出口贸易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随后其他国家也都立了法，如英国 1877 年农渔部颁布了病虫害法；1880 年意大利也执行对病虫害的检验；1877 年奥地利政府发现从美国进口的葡萄中附有虫害而下令依法进行检验；法国除颁布了许多贸易法规外，发现从美国进口的番薯中附有硬壳虫，于 1874 年下令禁止、限制进口，1875 年又下令禁止包装番薯的袋进口；美国政府为了本国的利益，在连遭英、法、奥、德等国颁布禁令限制进口后，1890 年成立了检验机构，并由国会通过了议案，决定凡出口的火腿和肉品必须由检验机构检验，并代表政府发给证书后才准出口。1891 年美国又进一步通过议案，规定屠宰场必须施行宰前宰后检验，并且规定必须经过显微镜检验，证明没有病虫害后，才准给予证书出口。这样做提高了商品质量，赢得了其他国家的信任，欧洲国家先后相继取消了禁令，美国的肉品又恢复出口；日本政府根据商品的不同，分别制定了单项商品检查法，并延至现在。各国政府的检验机构，都是执行政府检验法规的职能机构，对出口商品实行强制性管理，依法检验，促进了对外贸易的发展。

3. 新技术的采用

检验鉴定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的规定，涉及多种技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商品结构的变化，检验、鉴定项目的增多等，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要求采用新技术，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品结构的变化，总体上看，贸易商品中食品和原料的比重大大缩减了，而工业产品的比重上升，这就促使检验机构要随着商品结构的变化而不断更新技术、提高检验水平，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检验、鉴定项目增多，从商品的感官检验发展到各类商品的理化、安全、卫生的检验项目，从应用初级检测仪器发展到使用光电结合的高、精、尖的仪器设备检验，新技术、电脑用于检验工作中，使检验更加快速、准确，以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

4.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逐步专业化

随着进出口商品的增加，商品结构的变化，检验项目的增多，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必须有与之相适应的检测技术与检测手段，以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首先，检验范围扩大，如法国成立第一个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时，只负责检验出口商品。随后各国普遍成立检验机构时，也只是担负单一商品的检验。但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检验机构的任务也扩大了，许多检验机构不仅要检验出口商品，还要检验进口商品以及代理检验的业务，甚至有的检验机构还担负部分商品的研究工作，以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辨别产品的真伪、优劣等。

其次，检验机构内部分工专业化、系统化。刚成立检验机构时，主要是感官检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检验已涉及化学、物理、生物等科学领域。对商品的感官检验、化学分析、物理检验、细菌检验以及病虫害的鉴别，商品重（数）量的鉴定等等，都建立了专门的实验室，培养发展了从事检验、鉴定工作的各类技术人员，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越来越系统。

目前，国际上的检验机构有国家设立的官方机构，有半官方和民间的公证行，这些检验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也各不相同，有单一商品或单一项目的检验、鉴定机构；有综合性的检验机构，有的从只在国内开展检验鉴定工作发展到跨国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世界性的检验、鉴定工作。总之，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随着国际贸易的需要不断发展。

第二节 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

一、旧中国的商检状况

(一) 1929 年以前的检验机构及其职能

旧中国商品检验被外国资本所垄断，1929 年以前，外商凭借着各种特权，在中国沿海口岸和内陆商埠设立了许多检验机构，仅 1901 年在上海周围建立的棉花检验机构就有 38 处之多。外商利用检验机构直接掠夺中国的原料，倾销他们的商品。如英国的怡和洋行自称他们运走的中国土特产品是“网罗了从寒冷的华北”到“暖和的南方”所产的各种各样的“适合世界销售的土特产品”，而运到中国来倾销的商品是“从机器到日用消费品、奢侈品几乎无所不包”。帝国主义看到运用检验机构可以获利，继英国设检验机构之后，其他帝国主义国家也纷纷在我国口岸设立检验机构，1912 年天津的外国商人联络中国的棉花商人成立了天津棉花烤潮所。1921 年浙江省成立了省立宁波棉花检验所。当时，中国出口商品除棉花外，还有肉类食品，由于外国政府及商人借口我国出口的食品不合卫生要求而禁止进口，为此天津、上海等城市先后成立了专门的检验机构。自 1927 年 12 月 1 日起，美国实行限制毛、革、肉类进出口法令，规定所有进口的毛、革、肉类，必须由出口国兽医出具证书，证明家畜经过宰前宰后检验合格，方准进口，否则要退给出口国销毁，或于进口国口岸根据政府规定施行消毒手续。对此，京津肠衣商人为了维护其利益，要求政府尽快建立检验机构，办理检验出证。在美国宣布禁令之前，我国出口的火腿，菲律宾和加拿大政府都曾以不符合卫生要求而禁止进口，其他资本主义国家（英、意、法、德、日等）对食品卫生和检疫也早有禁令。因此当时的农工部于 1927 年 10 月发布了“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条例”，并于

12月成立了上海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办理出口肠衣和肉类的检验、出证。同年，上海市成立了上海市国立牲肠出口检验所，专门检验出口的肠衣，签发证书。而上海毛革肉类出口检查所则专门检验出口的火腿、猪油等商品。

生丝也是中国出口的大宗商品之一，1922年美国丝业公会与我国江浙皖丝蚕总公所合办了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专门检验我国出口的生丝。

此外，还有许多外商在中国的上海、天津、汉口等地设立公证行，办理鉴定业务。

综上所述，1929年以前在中国境内虽然有许多检验机构，但没有统一的组织，它们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检验法规，因此有的检验机构时办时停，有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国外不承认，中国输出的商品受到外国政府及其商人的刁难，直接影响了中国的对外贸易。

（二）1929年至新中国成立前检验机构的建立与检验法的颁布

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为了本国的利益，成立了检验机构，并颁布了检验法规，对中国进出口商品也都规定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特别是对进出口的食品要求更严。我国出口的食品，许多国家都要求出具卫生检验证书，但我国政府当时还未设立检验机构执行检验管理，国外就借口我国出口食品不符合卫生要求，有的被退货；有的则在口岸实施消毒后方准输入，从而增加了费用，加之商人的掺伪作假，使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如生丝、大豆、茶、桐油等品质下降，致使我国出口量下降，严重影响了外贸收入。当时的中国商务界、知识界及部分政府官员呈请政府，迫切要求成立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国民党政府为形势所迫，开始重视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在当时的《工商行政纲要》中有这样的记载：“于全国重要通商口岸设立商品检验局，举各种重要商品加以检验，一方限制次劣商品不得输出，使我

国商人于世界增进贡献，一方证明吾国输出商品优良，已合于文明各国需要，而不得再事藉口禁止输入。”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开始筹办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并公布《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麦类及杂粮、油、豆、牲畜毛革及附属品、其他贸易商品应施检验。公布这个规则目的是保护国内工商界的利益，提高我国商品在国际上的信用，从而增进我国进出口商品的价值。同时，国民党政府开始筹建商检局，于1929年先后成立了上海商品检验局、汉口商品检验局、广州商品检验局、青岛商品检验局、天津商品检验局等5个商检局及13个商检处和1个香港办事处。并根据当时“全国各省市于通商口岸，不得设立与中央法令抵触的检验机构，如设立，亦应一律取消”的规定，上海商检局于1929年10月接收了上海万国生丝检验所，成立了生丝检验处。1930年浙江省宁波棉花检验所又接收了前农矿部上海农产物检查所，成立了宁波分处。青岛商检局成立后，停办了当时山东省政府工商厅在济南设立的棉花检查所，重新设立了青岛商检局济南棉花检验处。天津商检局成立后，收回了天津棉花烤潮所，接收了上海农产物检查所天津分所。自1929年起中国有了国家设置的商检机构，开展对棉花、茶叶、生丝、花生、烟叶、猪宗、火腿、肉类、罐头、麻制品、豆类等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此后，国民党政府对1928年公布的《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于1932年12月14日颁布了《商品检验法》，检验范围不限于出口商品检验，而是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法律中规定进出口商品检验主要有三个方面：

- (1) 有无掺伪作假；
- (2) 有无有毒有害；
- (3) 鉴定商品质量、等级。

法律中还明确规定：“应施检验之商品非经检验领有证书不得输出输入。”通过对进出口商品实施强制性检验后，客观上阻止了

一部分不合格商品的输出与输入，促进了商品质量的提高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当时的情况，商检局还作了一些宣传工作，如出版一些定期和不定期的刊物，与有关单位合办兽医专科学校，合办茶叶改良场等，对改进生产，发展外贸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由于沿海口岸沦陷，天津、上海、广州、青岛等4个商检局先后因市区沦陷而停撤。汉口商检局也西迁万县，后又迁到重庆，1939年3月汉口商检局休办，成立了重庆商检局，1939年2月又设立了昆明商检局，在抗战期间，只有重庆和昆明商检局开办了从西南陆运或空运的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在此期间，不仅大部分商检局休办不能开展检验工作，而且商检局原有的仪器设备也遭到了破坏。抗战胜利后，由于大部分商检局的设备仪器严重损失，一时又得不到恢复补充，检验商品的品种也大为减少。只有天津、上海、汉口、青岛、广州等5个商检局先后恢复，连同当时的重庆商检局开展了商品检验工作。1946年6月昆明商检局裁撤。所以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全国有6个商检局和烟台、福州、长沙、汕头4个商检处进行商品检验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检工作的发展

（一）商检工作的建立

1. 建立集中统一的商检工作

随着解放战争的不断胜利，中国的广大地区不断获得解放，1946年我国东北和内蒙古的大部分地区获得解放，解放区与前苏联开展了贸易，当时解放区的陆运口岸只有满州里和绥芬河。为了开展商检工作，1947年11月东北贸易管理总局从东北财经学校中抽调了6名学员和两名在职人员，加上西满军区办事处的3人，另外加上1名翻译共12人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西满军区办事处举办的粮谷化验训练班，学习结束后这些人被派到满州里、绥芬河中苏联合化验室工作。满州里、绥芬河中苏联合化验室是中国共产党